**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事項**

**建議：為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及避免造成混淆，本會嚴正反對使用植物「醫師」名稱，建請 貴黨團體察111年11月24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之植物醫師法草案仍多有爭議，於進一步審查前應廣納各界意見，勿貿然進入二讀程序，應先妥為協調，方能真正落實該法之美意。**

**說明：**

1. **該法案行政院版條文尚未送院審查，且委員會審議時未真實反映相關團體意見。**

植物保護制度立法芻議已久，惟本會基於維護民眾權益與醫療尊嚴之立場，長期反對植物「醫師」名稱， 行政院亦曾責成農委會應與相關團體妥為溝通，但遺憾沒有落實，行政院版條文迄今尚未送立法院審查。

111年11月24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植物醫師法草案，會中農委會書面報告提及與本會溝通後原則支持等情，未符真實，扭曲本會對法案之建議，並隱匿各界對植物「醫師」稱謂各種疑慮，致使該法案於不完整的資訊下完成委員會審查，逕付二讀。本會深感震驚，嚴正反對植物保護專門人員使用植物「醫師」名稱。

**二、 專業應互相尊重，誤用醫師名稱，將影響社會和國民對醫療認知與信賴**

依據教育部國語辭典，醫師意指「替人治病的人」，依植物醫師法草案內容觀之，該專門人員主要係以植物疫蟲病害防治、植物防疫、檢疫等植物「保護」工作為主要業務，與「醫師」內涵大有不同。雖可理解藉由醫師名稱提升此專門人員社會地位之苦心，同時減少使用農藥之負面印象，但此例一開，不但「醫師」乙詞使用將趨於浮濫，樹醫師、電腦醫師、道路醫師等所有維護該物健康之專門人員恐皆符合草案所稱命名邏輯，將嚴重影響社會大眾對「醫師」乙詞的認知與信賴。「醫師」不但是榮譽也是責任，依據法律與專業倫理負有身先士卒救治病人的義務，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正是所有醫師與醫事人員堅守崗位，燃燒生命仍不後退的守衛民眾健康。「醫師」不只是稱謂，更代表著專業自尊與沉重誓言，希望其他領域專業能給予尊重，切勿氾濫使用。

1. **世界各國均無採用植物「醫師」稱謂**

再從國際用語觀之，在美國加州，有植物保護師（Pest Control Adviser，PCA）制度；日本有植物保護技術士等國家考試制度，皆切合該專門人員業務內容，採用植物保護師或害蟲控制顧問等名稱，可見植物醫師乙詞在國際亦未普遍接受使用，設置專法恐為世界首例。且以我國專利師法(Patent Attorney Act)觀之，亦未稱作專利律師，從而免生混淆爭議。

1. **植物「醫師」乙詞與現行醫療法規扞格**

醫師法第1條明確定義醫師資格：「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因此所謂合法「醫師」乃指，中華民國人民經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者。同法第7-2及第28-2條，亦規範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否則將處以罰鍰。透過醫師名稱使用之限制，保障民眾醫療權益，不致混淆受害，若驟然立法創設「植物『醫師』」，恐變相架空上開醫療法規，損害國民健康權益。

1. **植物保護工作之價值與尊嚴不應建立侵犯他人專業之上，建議回歸普世稱謂**

植物保護工作，實無需仿效現行醫療用語，不但混淆民眾對醫療專業認知，更模糊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創設專門人員執行植物保護工作，提升農產品檢疫防疫管理品質等宗旨。既然我國植物保護技師早已於89年公告廢除，並無誤認可能，建議與國際接軌，使用「植物保護師」、「植物治療師」或者「植物診療師」等名稱，相信將更能體現該專門人員專業內容，亦可避免濫用「醫師」乙詞對社會大眾與醫療環境產生之衝擊。